

二、认真严格审核，确保贷款对象精准

“贷免扶补”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对象共有 10 类人



员（含编外人员、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其他各类用人单位（非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各县市各承办部门要通过实地访谈、个人承诺、数据比对等方式加强贷款对象的资格审核，对不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创业担保贷款次数超过 3 次以及贷款周期未了的贷款申请人，一律不予审批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确保创业担保贷款对象的精准性。

12

3

2021

红河州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

办公室

云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云小联办〔2008〕1号

各州市、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05〕1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云政发〔2006〕10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各州市、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加大政策宣传。各州市、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广泛宣传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业政策，提高政策的知晓率，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

三、优化服务流程。各州市、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要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简化手续，提高效率，为创业者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四、加强部门协作。各州市、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与财政、税务、工商、劳动等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

五、严格资金管理。各州市、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挤占挪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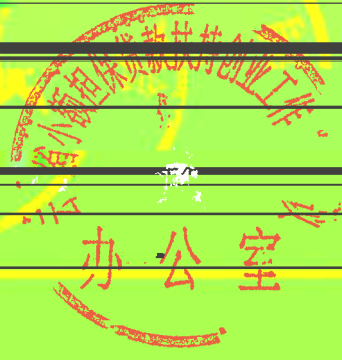
六、强化督导检查。各州市、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定期对下级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七、做好信息报送。各州市、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映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八、加强队伍建设。各州市、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

九、鼓励社会参与。各州市、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拓宽融资渠道。

十、落实考核奖惩。各州市、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将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敷衍塞责的予以通报批评。



2021 年度云南省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咨询及 经办程序指南

——云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编制

1. 什么是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担保贷款（以前称小额担保贷款、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有关承办单位（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教育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负责推荐，由担保机构（各级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等）提供担保，由经

办银行（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借款人或小微企业承担部分利息、财政部门给予部分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云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分为“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2. “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简称“贷免扶补”（下同）：

“贷”是指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小额贷款支持。即对在我省从事

员，有 1 个承办单位负责服务，1 名联络员负责联系协调，1 名创业导师负责指导。

“补”是指对创业成功人员提供创业吸纳就业补贴。即对创业人
怎样还款? 稳定经营一年以上 招用一定数量的劳动者就业并签订劳动

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创业吸纳就业补贴。

3. “贷免扶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额度是多少，期限是多久？

贷款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根据合伙人数按每人 20 万元标准核定，最高额度为 110 万元。

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还款方式：“贷免扶补”分 3 次偿还全部本金，即：贷款合同签订的第 12 个月偿还本金 10%，贷款合同签订的第 24 个月偿还本金 20%，

“贷免扶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含合伙创业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的基础上上浮一定幅度。具体标准为分地区（全国农村分开发

6. 创业担保贷款的财政贴息怎么付：十八（企业）承担部分怎么付？

特别说明，

济组织、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组织）提供担保；以及担保机构认可的借款人个人及家人的合法房产、有价证券等作抵押或质押担保。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推行商户、农户联保。

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8. 小微企业贷款的担保方式有哪些？可以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担保吗？

工商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教育部门。

10. “贷免扶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经办银行有哪些？

“贷免扶补”的经办银行：各地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农村信用

特别说明，

11. “贷免扶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有哪些？

12. 申请“贷免扶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有什么前提条件？

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无其他贷款。

13. 申请“贷免扶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① 申请人及合伙创业股东在提出借款申请时，个人一般应持有《就
业创业证》。② 经营实体已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正常经营。③ 信用记录良好。



15. 申请“贷免扶补”需提供哪些基本资料？



工：《就业创业证》原件；③复转军人：《军人退役证》或《就业创业证》原件；④其他自主创业人员凭相关证件证明。

以上创业人员除按所属要求的证件外均需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不用带税务登记证）、《经营场地租赁合同》（特种的行业需提供相应许可证）原件。经审核符合申请贷款的填写《创业计划书》一式二份、《云南省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申请审批表》一式二份。

16. 如何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应提供哪些材料？

①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创业人员，向市场主体注册所在地、创业经营场所所在地或户籍地的有关承办单位提出申请。同时应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证明等）；就业状况材料（如《就业创业证》等）；婚姻家庭情况材料（如《结〈离〉婚证》、居住地址等）；经营情况（营业执照或场地租赁协议、《税务登记证证明》、经营地址等）；担保情况（如反担保人、反担保证明等）；承办单位要

17. 网络商户申请“贷免扶补”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需提供哪些材料？

②填报《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一式二份

学生出具学校证明，残疾人证等）；

②就业状况材料：《就业创业证》等；

③家庭及婚姻情况材料：家庭成员情况，实际居住地址，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如《结婚证》、《离婚证》）等；



册材料、网店登记注册网页截图、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

19. 申请小微企业贷款有哪些程序？

⑤经营情况：经营地址，经营场所租赁协议，已办理市场主体登

保贷款申请审批表》。

②县级承办单位审核、审定企业申请材料。

③符合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县级承办单位（或企业）向县级（或州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吸纳就业人员情况认定。认定后由县级承办单位向经办银行推荐。

④按经办银行要求，企业与担保机构签订担保合同。

⑤经办银行与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发放贷款。

20. 申请小微企业贷款需提供哪些材料？

答：小微企业申请贷款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贷款申请。②营业执照 ③企业职工花名册。④企业新招用人员录用登记手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备案）。⑤上年度或申请前1个月的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⑥企业工资支付凭证及工资表（上年度最后1个月或申请前1个月工资发放表）。⑦县级承办单位，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担保机构、经办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21. 获得创业担保贷款后，能将贷款用于生活消费或其他投资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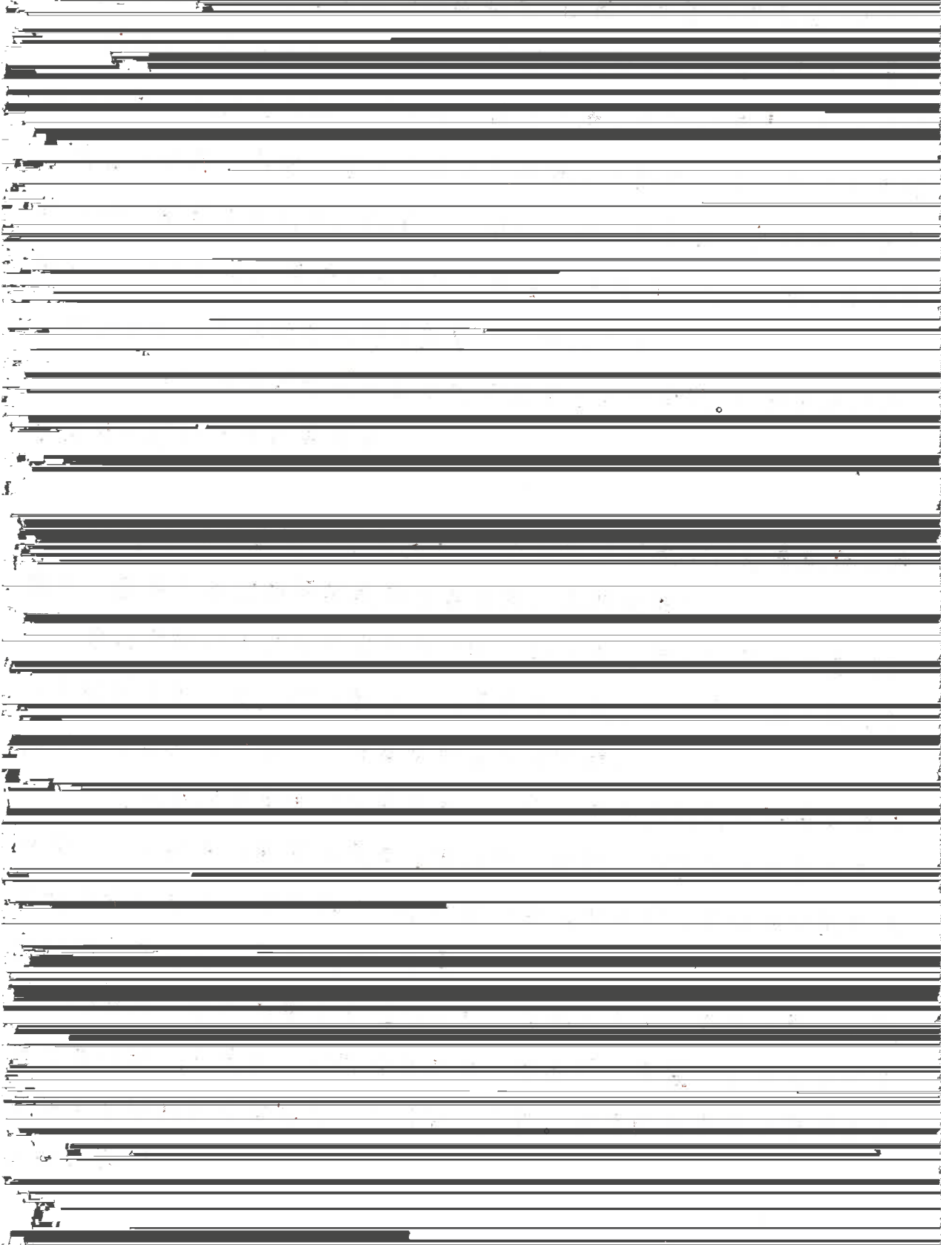
无论“贷免扶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还是小微企业贷款，借款人获得贷款后都只能用于与创业经营、企业经营有关的支出，不得用于生活消费或其他投资。未用于创业经营、企业经营有关支出的，一经查实将收回贷款本金、追回财政贴息资金。

22. 获得创业担保贷款的创业人员或小微企业，能否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收费减免的扶持政策？

获得创业担保贷款（含“贷免扶补”、小微企业贷款）的创业人员或小微企业，可以申请享受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的扶持

政策。具体请咨询当地税务和市场监管部门。

23. 怎样理解“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



②获得贷款后被各类企业招用的，可不收回贷款本金，处于创业状态的继续贴息，但承办单位和经办银行要加强贷款监控管理，防止贷款风险和骗取财政贴息情况发生。

25. 创业者在享受“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扶持期间，注销了营业执照的，怎样处理？

营业执照是创业者从事生产经营和创业活动的重要凭证，也是承办单位和经办银行鉴别创业者是否真正从事创业活动重要依据。创业

业执照的当月起中止财政贴息，注销营业执照的当月起已经拨付的贴息资金收回，原渠道返还财政部门。

③创业项目已停止同时又经营新的创业项目的，属于经营项目转向，创业者在经营转向后3个月内主动向承办单位和经办银行报告，补办新项目的营业执照和补齐有关经营转向的资料，可不收回贷款，继续给予贴息；超过3个月未主动报告、未办理营业执照、补齐有关资料的，收回贷款本金，其注销营业执照的当月至收回贷款本金期间的贷款贴息，由借款人承担，收回的贴息资金原渠道返还财政部门。

